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昱程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劉川淵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昱程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未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王昱程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12日19時52分許，在黃珮倪位在新北市中和區市○街00巷00弄0號2樓之住處交付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嗣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公告為第一級毒品）成分之菸彈半顆（下稱毒品菸彈）與黃珮倪而完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並當場收取黃珮倪給予之購毒價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之被告王昱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均屬傳聞證據，然公訴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8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67頁）外，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一一提示，亦均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16-32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被告同意具有證

據能力，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係經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況公訴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67頁）外，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一一提示，亦均表示無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16-323頁），堪認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只是拿毒品菸彈給黃珮倪，並沒有販賣云云。辯護人辯護稱：被告於偵查時一再表明並未向黃珮倪收取價金，黃珮倪亦證稱被告向其表示不用錢，顯見被告主觀上並無營利意圖，被告所為不構成販賣毒品罪云云。

（二）經查：

1、被告有於事實欄所示時、地交付毒品菸彈半顆給黃珮倪
被告於114年8月12日19時52分許，在黃珮倪位在新北市中和區市○街00巷00弄0號2樓之住處交付毒品菸彈與黃珮倪一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認在卷（見本院卷第320頁），核與證人黃珮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詞相符（見114年度偵字第48524號卷〈下稱偵卷〉第14頁背面至第15頁、第37頁背面至第38頁），並有被告於114年8月12日19時49分許及同日20時36分許騎駛車號000-000號機車前往及離開黃珮倪住處之車輛軌跡照片、被告於114年8月12日19時52分許出現在黃珮倪住處附近之監視器畫面照片、被告與黃珮倪於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第30頁正面至第33頁背面）。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01 定。

02 2、被告交付毒品菸彈後有拿到黃珮倪交付之販毒價金即現金1,
03 000元

04 黃珮倪於偵訊時結證稱：他（被告）本來跟我說不要錢，但
05 我想說他跑一趟，就給他1,000元，然後他有收下，我不曉
06 得（被告說不用錢的原因），我想說拿免錢很奇怪，而且他
07 又跑一趟，所以我有拿錢給他，我拿現金給他，他有收下等
08 語明確（見偵卷第38頁），稽之下列佐證，堪認黃珮倪上開
09 於偵訊時所證與事實相符：

10 (1)黃珮倪詢問被告有無毒品菸彈可以拿後，被告回覆還有一顆
11 時，黃珮倪對此的反應是詢問被告「兩千嗎」及「你在哪能
12 來我家給我？」，被告則是回覆「可以」等情，此有被告與
13 黃珮倪於Telegram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在卷可查（見偵卷第
14 32頁正面），足見黃珮倪是想要跟被告購買毒品菸彈，而非
15 想要被告免費送她毒品菸彈甚明，簡言之，黃珮倪本來就想
16 要付錢給被告以換取毒品菸彈，所以當被告說不用錢時，黃
17 珮倪還是想付錢給被告的反應屬合理反應。

18 (2)被告為黃珮倪朋友的朋友，黃珮倪與被告並不熟，業據黃珮
19 倪於偵訊時證稱在卷（見偵卷第37頁背面），參以被告於偵
20 訊時陳稱應該是雲朵（黃珮倪）的朋友跟黃珮倪說其有毒品
21 菸彈可以賣（見偵卷第42頁），足徵黃珮倪上開偵訊時所稱
22 並非子虛，則黃珮倪真的與被告並非熟識的朋友至明，從
23 而，黃珮倪認為與被告非親非故而不想欠被告人情，且為能
24 拿到符合需求並具有良好品質的毒品菸彈，而堅持要付錢給
25 被告，亦屬合理反應。

26 (3)被告拿給黃珮倪的毒品菸彈為被告於114年8月10日14時53分
27 許，在林柏璋位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
28 住處向林柏璋拿取之毒品菸彈一情，業據被告於偵訊時陳述
29 在卷（見偵卷第44頁），復經林柏璋於警詢時證稱屬實（見
30 本院卷第97頁），而依林柏璋於警詢時所證（見本院卷第97
31 頁），林柏璋交付毒品菸彈1顆給被告後，有向被告收取現

01 金500元，亦即被告有支付500元給林柏璋，才拿到毒品菸
02 彈，則被告雖然向黃珮倪表示不用錢，但黃珮倪堅持要給1,
03 000元時，被告向黃珮倪收下1,000元亦屬合理反應，蓋想要
04 賺錢是人的天性，而被告從中可賺取價差利益500元（1,000
05 元－500元＝500元），被告並無堅持不收錢的理由，且亦可
06 避免與黃珮倪之間產生尷尬，又倘若過於堅持不收錢，還可
07 能讓黃珮倪產生不悅，故被告收下錢，實屬合理反應。

08 3、被告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

09 被告與黃珮倪彼此間並非近親或有任何特殊情誼，被告當無
10 可能甘冒重責逕自無償交付毒品菸彈之理，況前已敘明被告
11 向毒品上游林柏璋拿取毒品菸彈之價格為500元，交付毒品
12 菸彈給黃珮倪而拿到1,000元，故被告從中賺取價差利益500
13 元，是被告販賣毒品菸彈與黃珮倪，揆諸前開說明，顯有營
14 利之意圖，當無疑義。

15 4、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辭置辯。惟被告交付毒品菸彈給黃珮倪 16 後有收取黃珮倪給予之現金1,000元，被告從中賺取價差利 17 益50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尚難僅因被告空言否認犯 18 行，而遽為有利被告認定，又辯護人上開辯護所稱與卷內事 19 證不符，亦難可採。

2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
21 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23 (一)論罪部分

24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25 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
26 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7 (二)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28 1、被告供出林柏璋為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毒品來源，業
29 經本院認定如前，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11
30 月3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43964685號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
31 6頁），故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至明。復因被告
02 矢口否認犯行，故認不宜給予免刑之量刑優惠。

03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
04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
05 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
06 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07 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08 而言。是必於被告適用刑法第59條以外之法定減輕事由，減
09 輕其刑之後，猶堪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
10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
11 定，再酌量減輕其刑（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95號
12 刑事判決意旨）。又是否對被告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3 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法院為該項審酌時，雖不排除
14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形，惟其應達於顯可憫恕之程度，始
15 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94號刑
16 事判決意旨）。經查：

17 (1)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8 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處斷
19 刑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有所減輕，最低已來到有期徒刑3
20 年4月（因可減輕至三分之二），依上開判決意旨，需堪認
21 依被告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有期徒刑3年4月仍嫌
22 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再酌量減輕其刑，合先
23 敘明。

24 (2)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已供出毒品來源，且交付之毒品菸彈
25 數量非多，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惟考量被告
26 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係經通緝始到案接受審判，難認被告有
27 悔意，且足認被告不願面對及負責自己所作所為之逃避審判
28 心態，則民眾是否會同情這樣子的被告而認為對其本案販賣
29 第二級毒品罪科處有期徒刑3年4月之宣告刑，會覺得判太重
30 而應予其減輕其刑的優惠待遇，實非無疑，故本院認被告並
31 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辯護人上開辯護所稱，

並非可採。

(三)科刑部分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工作賺取金錢，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依托咪酯為足以導致精神障礙並造成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竟以販賣之方式流毒予他人，其所為非但增加毒品在社會流通之危險性，並對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均已造成具體危害，復被告犯後無悔意且逃避審判，已如前述，再被告曾因多起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28-332頁），可見被告對毒品的定力顯有不足，惟被告販毒對象僅有1人、數量不多、金額亦非高，犯罪情節非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需扶養罹患唐氏症的哥哥之家庭環境、從事刺青工作之經濟狀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3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被告因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而實際獲有販毒價金即犯罪所得1,000元且未扣案，又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偵查起訴，檢察官陳佾鈺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中

法 官 林琮欽

法 官 施建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莊孟凱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5 附錄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